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上更(三)字第58號

上訴人 鄉林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淑珍

上訴人 明駿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顯騰律師

被上訴人 鎮銓鐵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江璉

訴訟代理人 涂朝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8月22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31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
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銘

法官 高英賓

法官 郭妙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淑芬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